

(上接 A28 版)

(5)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企业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除以上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本人/本企业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6、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自公司处离职,离职后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将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格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任职期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满后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前和在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格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5)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7)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7、公司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自公司处离职,离职后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将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2)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本人在公司任职期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满后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前和在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格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监事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5)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7)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监事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自公司处离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自公司处离职,离职后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将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2)自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在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4)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或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视稳定股价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或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或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

发行人全体董事将在,在发行人相关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

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或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30%,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20%,单一年度增持所用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6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或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或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或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可以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述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间实施回购。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单次实施回购股份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置。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1,000.00 万元。

(3)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东方恒信承诺

- 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应在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控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控股股东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0.00 万元。
- 控股股东在股份增持完成后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3)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控股股东提名董事的身份在公司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4)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为止;如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控股股东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控股股东将在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实际控制人蒋学明、蒋雨舟承诺

1)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实际控制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0.00 万元。

2)实际控制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3)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的身份在公司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4)如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为止;如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实际控制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实际控制人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实际控制人将在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本人增持公司股份措施:①控股股东无法实施股份增持方案;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免除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本人将在触发增持措施的条件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金

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20.00%。但在上述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3)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4)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5)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80.00%予以扣留,直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为止;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应履行的申报手续。在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7)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拟请发行上市时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东方恒信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蒋学明、蒋雨舟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

在现有技术研发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提升研发实力,强化技术交流和客户沟通,改善研发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升高技术标准,加强客户服务,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在线检测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3)严格执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上市公司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增加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予以严格执行并不断优化。

(4)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多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员,研发更多新技术和产品,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快开拓新,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充分发挥现有竞争优势,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控股股东东方恒信承诺

1)本企业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蒋学明、蒋雨舟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不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份分配利润,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控股股东东方恒信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份分配利润,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实际控制人蒋学明、蒋雨舟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份分配利润,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六、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判断对公司是否符合同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东方恒信承诺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